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為管理本縣管理轄內犬隻預防注射、進出公共場所之需要，修正「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縣管理畜犬證明牌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依據規費法修正為「應」收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整併管理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有妨害衛生或安寧秩序行為之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三條)

五、 分列遊蕩犬管理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畜犬，預防狂犬病，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畜犬，預防狂犬病，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畜犬登（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及遊蕩犬捕捉、留置收容、人道處理、焚化等事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防疫所）。 二、畜犬管理工作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人為抗拒捕捉而有妨礙安寧秩序時，得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 前項遊蕩犬捕捉、留置收容、人道處理及焚化等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民間企業、民間團體辦理。	第二條　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畜犬登（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及遊蕩犬捕捉、留置收容、人道處理、焚化等事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防疫所）。 二、畜犬管理工作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人為抗拒捕捉而有妨礙安寧秩序時，得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 前項遊蕩犬捕捉、留置收容、人道處理及焚化等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民間企業、民間團體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畜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攜至本府指定之處所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或生體檢查： 一、出生滿三個月。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 三、外國進口之畜犬經檢疫放行。	第三條　畜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攜至本府指定之處所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或生體檢查： 一、出生滿三個月。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 三、外國進口之畜犬經檢疫放行。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畜犬經寵物登記後，應予植入晶片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發給狂犬	第四條　畜犬經寵物登記後，應予植入晶片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發給狂犬	因本縣轄內不乏有飼主因畜犬造型考量而未將證明牌懸掛於犬頸，又未佩掛證明牌

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 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保存，在免疫有效期間內損壞或遺失者，應申請換(補)發。	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 前項畜犬證明牌應懸掛於犬頸，預防注射證明書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保存，在免疫有效期間內損壞或遺失者，應申請換(補)發。	與飼主是否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攜畜犬進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無絕對關係，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內容。
第五條　防疫所辦理畜犬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及發給證明書、證明牌，應向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費用。 前項工作得委託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其費用之數額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防疫所辦理畜犬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及發給證明書、證明牌，得向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費用。 前項工作得委託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其費用之數額由本府定之。	依據規費法修正為「應」收費而非「得」收費。
第六條　畜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畜犬變更或註銷登記： 一、所有人或管理人住址變更。 二、轉讓。 三、死亡。 畜犬失蹤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遺失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防疫所申報寵物遺失。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防疫所辦理註銷登記。	第六條　畜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畜犬變更或註銷登記： 一、所有人或管理人住址變更。 二、轉讓。 三、死亡。 畜犬失蹤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防疫所申報寵物遺失。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防疫所辦理註銷登記。	文字修正，將「後五天」修正為「之日起五日」。
第七條　畜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不得疏縱犬隻驚擾他人、不得疏縱畜犬於道路或闖入他人建築物。 具攻擊性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	第七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畜犬至戶外或出入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應繫以犬牽繩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具攻擊性犬隻應加戴口罩。 畜犬如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負責立即清除。	一、修正內容。 二、依動物保護法及農業部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

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第八條　畜犬未懸掛或懸掛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得按遊蕩犬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二、國內現行遊蕩犬有兩樣態，一為無主犬隻，二為有主犬隻惟飼主未有效管理和監督而任犬隻自由進出家戶，又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已賦予飼主管領寵物犬職責，核與畜犬有無佩掛證明牌無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另有關飼主是否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攜畜犬進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已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內規範。
第八條　畜犬如有異狀或傷害他人，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攜帶畜犬至防疫所、檢驗機構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隔離觀察檢驗，經診斷為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即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理。 前項隔離觀察檢驗所需費用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九條　畜犬如有異狀或傷害他人，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攜帶畜犬至防疫所、檢驗機構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隔離觀察檢驗，經診斷為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即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理。 前項隔離觀察檢驗所需費用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畜犬傷害他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被害人送醫治療。醫師或護理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患者時，應即通報金門縣衛生局。	第十條　畜犬傷害他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被害人送醫治療。醫師或護理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患者時，應即通報金門縣衛生局。	條次變更。
第十條　畜犬買賣及畜犬訓練場所不得於住宅區內經營及設立。	第十一條　畜犬買賣及畜犬訓練場所不得於住宅區內經營及設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金門縣衛生局、	第十二條　金門縣衛生局、	條次變更。

防疫所發現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立即相互通報，迅速採取緊急防疫措施。	防疫所發現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立即相互通報，迅速採取緊急防疫措施。	
第十二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有下列妨害衛生或安寧秩序之行為： 一、任由畜犬在道路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便溺且不清除。 二、飼養畜犬影響安寧，經勸導不加改善或污染環境。 三、任意棄置畜犬屍體。	第十三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有下列妨害衛生或安寧秩序之行為： 一、任由畜犬在道路或公共場所便溺。 二、疏縱畜犬於道路或闖入他人建築物。 三、飼養畜犬影響安寧，經勸導不加改善或污染環境。 四、任意棄置畜犬屍體。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公共」為「公眾得出入之」。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併入本條第一款。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第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罰。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畜犬，預防狂犬病，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畜犬登（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及遊蕩犬捕捉、留置收容、人道處理、焚化等事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防疫所)。

二、畜犬管理工作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人為抗拒捕捉而有妨礙安寧秩序時，得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

前項遊蕩犬捕捉、留置收容、人道處理及焚化等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民間企業、民間團體辦理。

第 三 條　畜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攜至本府指定之處所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或生體檢查：

一、出生滿三個月。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書所載免疫期限屆滿前。

三、外國進口之畜犬經檢疫放行。

第 四 條　畜犬經寵物登記後，應予植入晶片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發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

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證明牌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保存，在免疫有效期間內損壞或遺失者，應申請換(補)發。

第 五 條　防疫所辦理畜犬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及發給證明書、證明牌，應向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費用。

前項工作得委託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其費用之數額由本府定之。

第 六 條　畜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畜犬變更或註銷登記：

一、所有人或管理人住址變更。

二、轉讓。

三、死亡。

畜犬失蹤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遺失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申報寵物遺失。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註銷登記。

第 七 條　畜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不得疏縱犬隻驚擾他人、不得疏縱畜犬於道路或闖入他人建築物。

具攻擊性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第 八 條　畜犬如有異狀或傷害他人，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即攜帶畜犬至防疫所、檢驗機構或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接受隔離觀察檢驗，經診斷為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即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理。

前項隔離觀察檢驗所需費用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 九 條　畜犬傷害他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被害人送醫治療。醫師或護理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患者時，應即通報金門縣衛生局。

第 十 條　畜犬買賣及畜犬訓練場所不得於住宅區內經營及設立。

第十一條　金門縣衛生局、防疫所發現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時，應立即相互通報，迅速採取緊急防疫措施。

第十二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有下列妨害衛生或安寧秩序之行為：

一、任由畜犬在道路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便溺且不清除。

二、飼養畜犬影響安寧，經勸導不加改善或污染環境。

三、任意棄置畜犬屍體。

第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